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除在2015年5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5%的提示性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